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現有股份，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倘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符合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標題下所載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85,01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最多387,293,0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以及配售協議，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協議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證明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延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文附註3所載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以作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冷月映潭先生(聯席主席)、王軍先生(聯席主席)、王夢遙先生、文偉麟先生及李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樓韜先生、劉忠先生及李茜女士。